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SJDX-C2026-0001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苏街 117 号
联系人：钱幽兰
联系电话：0512-68830597

乙方（供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联系人：胡韦苑
联系电话：13451605811

采购代理机构：**嘉德信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06-SJDX-C2026-0001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吴中区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专项体检全过程规划咨询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吴中区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专项体检全过程规划咨询服务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一）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居民对基本生活配套设施的品质需求持续升级，持续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和人居环境优化成为重要工作重点。为全面践行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 理念，深入贯彻 2025 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关于建设宜居城市、智慧城市等重点任务部署，并积极响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178 号）》中建立健全工作机

制、成立专项工作专班、建立定期体检报告制度的要求，特开展吴中区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专项体检工作。

（二）体检范围

本次体检范围为吴中区全域，结合市、区实际管理要求，围绕中心城区、太湖新城等重点地区，以及历史文化、毗邻地带、环太湖一号公路等重点工作开展。

（三）体检研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178 号）》

国家、省、市其他关于城市体检的文件及技术规定

（四）工作内容

1、组建人员结构合理、适配工作需求的专业体检师队伍；

2、依据市级、区级工作部署，确定月度体检主题并开展月度体检或相应的专题体检；

3、对体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梳理，形成整改建议和项目储备库，编制全面、规范的体检报告；

4、按任务节点配合完成体检活动策划、部门征询、区镇培训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保障体检工作高效推进。

（五）成果要求

1、服务成果须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甲方有关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2、成果内容应包括月度体检报告、年度体检报告、专题体检报告等，以 PPT、PDF 等形式提交。

（六）其他要求

1、版权中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中的其他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设计审定后公开展示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设计方案。

2、本任务书需求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10100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项目成果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咨询费、现场踏勘差旅费、资料费、管理费、保险、

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因素或政策调整而变动。

2、付款步骤：

采购合同签订，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按期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需先行出具增值税发票。

注：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若由于财政部门的审核或拨付额度导致付款迟延或不到位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乙方仍需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其他（如有）。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包括承诺）执行，符合国家及地区行业标准。

五、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2、审定乙方履行合同情况。

3、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外部协调配合及资料收集工作。

4、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必要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响应。

2、乙方应当根据要求以及承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3、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一切费用。

4、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设备安全承担保障责任，对乙方措施不当造成损害承担全部责任。随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5、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规划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6、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按乙方违约处理。

8、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工程的，则周期顺延且乙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若因此甲方未能遵照上述支付步骤和比例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对自己承担的服务质量和进度负责，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超过合同规定的工期或提交的成果经检查验收后发现其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其他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漏，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到的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项目组负责人、主要工程师等人员，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由此导致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因合同之外的客观原因取消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或工作量支付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保密

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九、版权及知识产权

规划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中其他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规划成果。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公示。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7、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全文完）